

# 2026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 分析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6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 XJG-2026-YHFX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人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52号  
代理机构：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顺明、王燕萍  
电话： 13209906878、13669958615  
详细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中央城9号楼6层

#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5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9
第二章招标文件的编写 .....	11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第五章开标 .....	15
第六章评标 .....	16
第七章授予合同 .....	31
第八章其他 .....	32
第九章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	33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	49
第五部分附件 .....	68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2026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3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JG-2026-YHFX

2.项目名称：2026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2790000.00

5.最高限价（元）：2790000.00

6.采购需求：2026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负责6个检测标段的检测评定数据（包括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路面车辙、路面跳车、前方图像和GPS信息等）的汇总、复核和校对工作（复核路面病害识别率工作：根据业主抽取各标段10%的路段路况评定结果进行专项复核，复核需通过路面图片再次进行病害识别，数据处理，并对各标段路面病害识别准确率进行分析，要向业主单位提交专项复核报告。设备校验工作：在项目实施前，审核外业检测标段的检测设备均应取得有效的标定证书，同时在检测开始前组织外业检测标段在业主选取路段进行设备一致性校验。）。2.数据有效性、完整性分析后，按照新颁发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及路面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路网路况多维度分析评价。3.将基础数据等养护需求分析需要的数据集成，进行养护需求分析，辅助制定路网中长期养护规划及年度养护计划，撰写完善的公路技术状况MQI及路面养护决策分析报告，提交科学的养护策略方案及养护工程项目清单。4.基于多年路网路面技术状况数据，完成决策树、费用模型、性能预测模型的修正。5.更新新疆公路养护辅助决策系统。6.协助招标人完成日常养护中公路技术状况数据统计、年度项目库滚动编制等工作。7.基于历年路网路面技术状况连续监测数据，综合考量新疆不同区域地理地貌差异、气候条件、路面结构类型、交通量、养护历史等多维度关键影响因素，在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养护专项子系统中构建精细化路面性能衰变模型。该模型支持按路网级、路线级、路段级等分层级灵活配置参数，可根据养护规划、资源调配、性能预测等实际需求，精准生成对应层级的路面衰变数值，为科学制定养护策略提供数据

支撑。8. 中标单位应按要求为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路面技术咨询服务及路面相关决策分析支撑工作，做到技术支撑及时、数据研判准确、服务响应高效。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数据分析师：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

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1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

拟委任的数据分析师（3人），其中1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

注：①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养护专业、道路与桥梁、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等公路相关专业职称。

(3)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5月12日，每天00:00至14:00，14: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13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5月13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 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52 号

联系人：董立鹏

联系电话：0991-5282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中央城9号楼6层

联系人：王顺明、王燕萍

联系电话：13209906878、13669958615

**3、纪检监察：0991-528217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4月22日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2026 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2026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计划服务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报告初稿及数据更新，后续服务期为 10 个月。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52号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中央城9号楼6层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一章 5.1 款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	<p>(1)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2)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p> <p>(3)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享受一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只有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评审时不予对投标报价实行价格扣除。</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5.2 款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p>(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第三章 12.3 款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	<p><b>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2790000.00 元。</b></p> <p>注1：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第三章 13.1 款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4.1 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15.1 款	投标文件的要求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p> <p>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p> <p><b>特别提示：</b></p> <p>1.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时，请在最后一步上传“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等）”的合并文件。</p> <p>2.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如有）。</p>
第三章 15.3 款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凡投标人单位落款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签字（如无特殊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由私章代替，或使用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p> <p>(2)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各类资格证件（含人员）、业绩证明文件、诉讼及仲裁情况材料、业主评价意见等复印件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其他的盖章要求均为盖牵头人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四章 17.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第五章 19.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第五章 19.3 第五章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或相关应用模块）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第五章 21.3 款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第五章 23.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26.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第六章 30.1 款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
第七章 32.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1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确保政采云平台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2.1.2		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0%的合同款。 2.乙方完成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数据汇总、审核及初步分析报告，并由甲方组织验收评审通过，乙方完成更新甲方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养护辅助决策系统，并将基础信息、原始检测数据、技术状况评定数据、养护分析和决策结果、前方图像、电子地图、衰变模型等集成在综合分析平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3.甲方在支付费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全额发票。
32.1.3		<b>1、投标人业绩：</b>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人业绩为准）；同时提交以下两项证明材料①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②由业主单位（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且能反映业绩资格条件要求的数据(应包括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工期及完成情况等信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b>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b>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业主（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并且证明材料上应反映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作内容和担任职务。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反映不全的，其业绩不予认定。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32.1.4		<p>特别提示 1：信用记录查询资料；</p> <p>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p> <p>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p> <p>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如为联合体投标，须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止。</p>
32.1.5		特别提示 2：若完成该项目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条件的，则投标人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1.6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2.1.7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32.1.8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2.1.9		<p>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p> <p>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p> <p>中标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p> <p>中标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p> <p>按上述计费方式计算出的金额乘以 75.5%为代理服务费金额。</p>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2.6 特别说明

2.6.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作出声明）。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

###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1)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5.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5.1、5.2款规定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

### 6. 语言文字和度量单位

6.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等，须以中文书写。采购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6.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7.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规范要求等，如有残缺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8.2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通知将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0.1.1 资格证明文件

A、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1.2 商务、技术文件

B、商务、技术文件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6）偏离表；

（7）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等（如有）；

（8）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9）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C、技术文件

（10）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0.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10.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0.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5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 **1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1.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

11.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5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2.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2.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2.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5.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5.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可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5.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6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的格式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如作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8.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 第五章 开标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19.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9.3 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作废标处理。

19.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19.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在开标会议结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将不能参与下一环节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

##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1.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1.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1.6.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1.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1.6.4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1.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1.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8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23.3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2.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2.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23.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3.1 评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23.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以评标委员会约定的时限为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3.4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3.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8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3.9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3.10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2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25. 详细评审

25.1 经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5.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 (1) 商务、技术部分；

#### (2) 投标报价部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25.4 报价

25.4.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经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5.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25.5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标项则按各标项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审内容，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进行报价得分计算；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0月至今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6	特定 资质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p> <p>(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1人) 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p> <p>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 (1 人) 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p> <p>拟委任的数据分析员 (3 人)，其中 1 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注：①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 (地下结构) 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养护专业、道路与桥梁、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等公路相关专业职称。</p> <p>(4) 近三年来，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p> <p>(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 提供了相关证书 (加盖公章)；</p> <p>(2) 提供了相关职称证书 (加盖公章)；</p> <p>(3) 最终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p> <p>(4) 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7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 (3)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等		
2	商务资信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5)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7)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	(1)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2) 投标人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		
			结 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详细评审（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标准		分值
1	商务 评审 (40 分)	<p><b>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业绩（20分）</b></p> <p><b>项目负责人的业绩（10分）：</b> ①近3年担任过担任过1个以上（含1个）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基本分8分； ②项目负责人近3年每增加1个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业绩，加0.5分，本项最多加2分。</p> <p><b>技术负责人的业绩（10分）：</b> ①近3年担任过担任过1个以上（含1个）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得基本分8分； ②技术负责人近3年每增加1个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业绩，加0.5分，本项最多加2分。</p> <p>注：近3年是指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为：业主（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并且证明材料上应反映工作内容和担任职务。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反映不全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0-20分
		<p><b>企业业绩（20分）</b></p> <p>（1）近3年完成过1个国省干线（不少于10000km）（车道公里）的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的，得基本分16分； （2）投标人近3年每增加1个国省干线（不少于20000km）（车道公里）的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业绩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p> <p>注：近3年是指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至少要提供以下两项①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②由业主单位（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且能反映业绩资格条件要求的数据(应包括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工期及完成情况等信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0-20分
2	技术 评审 (50 分)	<p><b>实施方案：</b></p> <p>（1）提供了实施方案的得基本分8分； （2）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包含了①工作内容；②工作方案；③工作进度；④分析报告大纲；每提供1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8-10分
		<p><b>本项目关键技术问题及对策措施：</b></p> <p>（1）检测及评定数据的汇总、复核和校对计算技术（6分） 路面检测数据汇总、复核和计算校对技术基本合理，基本适合本项目技术要求，得4.8分； 路面检测数据汇总、复核和计算校对技术全面、合理，充分适合本项目技术要求，得6分。</p> <p>（2）路面使用性能评价技术（5分） a.提出了评价指标、模型得4分； b.提出的评价指标全面、模型合理得5分。</p> <p>（3）路面养护需求分析技术（9分） a.提出了路面性能预测模型和养护分析方法，基本全面合理，基本适合本项目技术要求得7.2分； b.路面性能预测模型和养护分析方法全面、合理，充分适合本项目技术要求得9分。</p>	16-20分
		<p><b>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6分）</b></p> <p>（1）对项目理解基本准确，养护需求分析思路正确得4.8分；</p>	4.8-6分

		(2) 对项目理解透彻, 养护需求分析思路清晰得 6 分。	
		质量保障 (10 分) (1) 提出了质量保障体系、数据校核方式及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8 分; (2) 质量保障体系具体可靠, 提出有效的数据校核方式,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 得 10 分。	8-10分
		项目组织 (4 分) (1)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基本明确、合理得 3.2 分; (2)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充足、明确、完善得 4 分。	3.2-4分
3	价格 评审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 价为 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在经济标评审阶段, 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 经济部分得分按 “0”计。	0-10分
4	合计 (100 分)		

## 26. 定标原则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 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采购。

## 27.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 (成交) 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 (成交) 结果, 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接受社会监督。

## 28. 废标

28.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29.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如果确定该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30. 履约担保

30.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0.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 31. 政府采购合同

31.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4.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1.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

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七章 其他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八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原则。

### 33. 质疑的提出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公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3.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公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3.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3.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4. 受理和处理**

34.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4.3 对于不符合上述34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 35. 其他

35.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5.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名称:

2026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

### 二、本次项目内容:

为了准确掌握所辖沥青路面公路技术状况 MQI、客观分析公路养护需求、科学编制公路 养护预算，推进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全面提高公路管理科学化和 信息化水平。需要投标人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和公路养护辅助 决策系统的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负责 6 个检测标段的检测评定数据（包括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路面车辙、路面跳车、前方图像和 GPS 信息等）的 汇总、复核和校对工作。2、数据有效性、完整性分析后，按照新颁发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及路面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路网路况多维度分析评价。3、将基础数据等养护需求分析需要的数据集成，进行养护需求分析，辅助制定路网中长期养 护规划及年度养护计划，撰写完善的公路技术状况 MQI 及路面养护决策分析报告，提交科学的 养护策略方案及养护工程项目清单。4、基于多年路网路面技术状况数据，完成决策树、费用模型、性能预测模 型的修正。5、更新新疆公路养护辅助决策系统。6、协助招标人完成日常养护中 公路技术状况数据统计工作、路网监测迎检工作及年度项目库滚动编制等。其中公路技术状况 MQI 评定及养护分析报告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形式和格式出具，同时提供相应汇总的电子数据。7、基于历年路网路面技术状况连续监测数据，综合考量新疆不同 区域地理地貌差异、气候条件、路面结构类型、交通量、养护历史等多维度关键影响因素，在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养护专项子系统中构建精细化路面性能衰变模型。该模型支持按路网级、路线级、路段级等分层级灵活配置参数，可根据养护规划、资源调配、性能预测等实际需求，精准生成对应层级的路面衰变数值，为科学制定养护策略提供数据支撑。8. 中标单位应按要求为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路面技术咨询服务及路面相关决策分析支撑工作，做到技术支撑及时、数据研判准确、服务响应高效。计划服务期：2026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报告初稿及数据更新，后续服务期为 10 个月， 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核实及更新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养护辅助决策系统的公路数据库（DataInfo）：协助采购人根据路线基本信息调查表收集路网基本信息，整理核对基本信息库，对数据库特殊情况如断链、长链等进行记录。根据路段划分表及前方图像核对路面类型。梳理各路段路网桩号体系转换前后路况变化情况，充分利用现有工作基础，对公路数据库进行补充完善。添加和修正路线、区间、路段、路面结构类型、交通量等数据,形 成公路技术状况评价和养护分析的基础信息库。

2、公路模型参数标定：调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大中修方案、单价及大中修决策原则，据此在模型库中设置养护方案、决策约束条件和决策树，对于涉及到长期性能 的模型库，应调查大中修周期，并基于历年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数据并反复调整预测模型。

3、数据完整性和有效性复核：①完成6个检测标段检测评定数据（包括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路面车辙、路面跳车、前方图像和GPS信息等）的汇总、复核和校对工作。②复核路面病害识别率工作：根据业主抽取各标段10%的路段路况评定结果进行专项复核，复核需通过路面图片再次进行病害识别，数据处理，并对各标段路面病害识别准确率进行分析，要向业主单位提交专项复核报告。③在项目实施前，审核外业检测标段的检测设备均应取得有效的标定证书，同时在检测开始前组织外业检测标段在业主选取路段进行设备一致性校验。

4、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汇总数据有效性、完整性分析后，对检测的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路面车辙、路面跳车数据进行评价分析。按照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要求，将校核后路面破损数据及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路面跳车等数据处理结果导入公路数据库 DataInfo，应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系统（MQI）进行公路技术状况 MQI 及各分项指标评价。

① 公路技术状况 MQI 的评价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所规定的《公路技术状况统计表》的要求，并根据路段评定数据实现路网总体路况、不同路面类型路况、不同技术等级路况、不同行政等级路况、不同收费性质路况、各地州市路况、各路线路况等对维度的统计和对比分析。

② 根据路面检测数据，结合路面原始图片、识别结果、前方图像等图像信息与路况统计评价数据，对路网中影响路况的主要因素、病害分布特点、典型病害类型、薄弱环节地理分布进行诊断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工作建议。

③ 根据历年路况评定数据，从路网、路面类型、行政等级、技术等级、路线等不同角度对路网技术状况进行动态变化分析，揭示不同使用年限路面性能变化规律。

④ 投标人应确保汇总形成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结果能够导入采购人目前正在应用的网络版路面管理系统中。

⑤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形式和格式提交纸质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报告，同时提供相应电子版数据。

5、路面养护需求分析与建议：投标人必须能利用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数据和评定结果对检测路线进行养护需求分析，并提出养护建议。

① 养护需求分析：通过对本年度检测路网技术状况水平进行分析，设定合适养护标准，利用专业分析软件进行路面养护需求分析，客观分析在当前路况水平下所检测路网的路面养护需求；

② 养护预算分析：利用专业分析软件，分析在预期的路面技术状况服务水平下，下一年度的路面养护需求；

③ 投资效益分析：在养护需求分析的基础上，通过设定不同的资金投入水平，分析其未来5~10年的路面使用性能变化，分析不同的公路养护投资水平对路网路面使用性能的影响，找出最佳的公路养护投资战略，从而为确定合适的大中修养护资金投入和向财政部门申领资金提供依据；

④ 养护预算优化分配：在给定的资金投入水平下，按照效益最大原则，优化分配到公路网中那些最需要养护并且具有效益的路段上，分析下一年度的大中修养护需求。

⑤ 编制路面养护建议策略报告：在前面养护分析的基础上，投标人根据典型措施的养护单价，测算各种大中修养护方案的概算费用，并提出详细的路面养护需求和养护建议策略（位置、方案、费用）。并以召开现场会、研讨会等方式召集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对系统中的养护单价、预测模型、决策标准等参数予以确定，补充完善甲方科学化决策制度，保证分析结果适合甲方的实际情况，能够切实可行的指导大中修养护计划的编制。

⑥ 投标人应确保路面养护需求分析结果能够导入业主目前正在应用的网络版路面管理系统中。

⑦ 协助采购人完成年度项目库编制、日常养护中公路技术状况数据统计工作、路网监测迎检工作及等。

⑧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形式和格式提交检测路网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报告，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路面技术状况评定、路网病害分析、历史数据对比分析、养护需求和计划建议等内容，同时提供相应电子数据。

6、可视化集成展示：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指定格式，将采集得到的各项路面技术状况指标检测数据、评定数据和养护分析数据等 3 项数据与 GIS 电子地图、公路前方图像、路面损坏图像、损坏识别结果等 4 项数据进行集成，覆盖本次路网监测涉及的所有路线，并全方位的展示公路网中任意区域、任意路段、任意位置的从宏观到明细的路网监测数据，还将直观展示出养护分析结果，提供养护建议路段的位置、推荐养护方案及相关费用，从而帮助招标人掌握全区范围内公路的公路技术状况，为制定养护计划，提供最为直观的决策依据。

7、投标人还应更新招标人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养护辅助决策系统，将路线基础信息、原始检测数据、技术状况评定数据、养护分析和决策结果、前方图像及电子地图等集成在综合分析平台上，更新现有的服务器磁盘阵列，并完成日常系统维护（包括网络维护、软件维护及数据维护），确保网络版系统正常运行。

8、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技术需求提交详细服务方案。

9、中标单位应做好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路面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为保障工作高效推进，中标单位需安排专业人员驻场开展本项工作。提前对标近5年的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近4年的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实施方案及监测结果等方面，全面梳理资料，总结分析短板与不足，提出工作措施。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 2026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 养护分析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

2026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 负责 6 个检测标段的检测评定数据（包括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路面车辙、路面跳车、前方图像和 GPS 信息等）的汇总、复核和校对工作（复核路面病害识别率工作：根据业主抽取各标段 10% 的路段路况评定结果进行专项复核，复核需通过路面图片再次进行病害识别，数据处理，并对各标段路面病害识别准确率进行分析，要向业主单位提交专项复核报告。设备校验工作：在项目实施前，审核外业检测标段的检测设备均应取得有效的标定证书，同时在检测开始前组织外业检测标段在业主选取路段进行设备一致性校验。）。2. 数据有效性、完整性分析后，按照新颁发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及路面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路网路况多维度分析评价。3. 将基础数据等养护需求分析需要的数据集成，进行养护需求分析，辅助制定路网中长期养护规划及年度养护计划，撰写完善的公路技术状况 MQI 及路面养护决策分析报告，提交科学的养护策略方案及养护工程项目清单。4. 基于多年路网路面技术状况数据，完成决策树、费用模型、性能预测模型的修正。5. 更新新疆公路养护辅助决策系统。6. 协助招标人完成日常养护中公路技术状况数据统计、年度项目库滚动编制等工作。7. 基于历年路网路面技术状况连续监测数据，综合考量新疆不同区域地理地貌差异、气候条件、路面结构类型、交通量、养护历史等多维度关键影响因素，在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养护专项子系统中构建精细化路面性能衰变模型。该模型支持按路网级、路线级、路段级等分层级灵活配置参数，可根据养护规划、资源调配、性能预测等实际需求，精准生成对应层级的路面衰变数值，为科学制定养护策略提供数据支撑。8. 中标单位应按要求为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路面技术咨询服务及路面相关决策分析支撑工作，做到技术支撑及时、数据研判准确、服务响应高效。计划服务期：2026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报告初稿及数据更新，后续服务期为 10 个月，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

##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本合同自 2026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_\_\_\_\_履行。
- 2、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由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具体商定。

### 三、合同各方的权利与责任

1. 乙方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见第四条）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2. 乙方必须充分了解分析项目的功能要求和性能要求，认真组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进行项目开发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内容。
3. 甲方及乙方成立项目组负责项目的总协调，监控项目进展情况，协调合同各方进行有序而高效的工作，并及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料。乙方完成规定的技术内容提请甲方进行验收。
4. 因特殊原因，甲方不能一次将检测数据全部交付乙方进行分析，双方可协商推迟完工时间并调整。

### 四、技术要求

1、乙方负责 6 个检测标段的检测评定数据（包括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路面车辙、路面跳车、前方图像和 GPS 信息等）的汇总、复核和校对工作，数据有效性、完整性分析后，将基础数据等养护需求分析需要的数据集成，按照新颁发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及路面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公路技术状况 MQI 评定及路面养护决策分析，辅助制定路网中长期养护规划及年度养护计划，提交科学的养护策略建议。公路技术状况 MQI 评定及路面养护分析报告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和格式出具，同时提供相应电子数据。

2、乙方负责核实及更新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养护辅助决策系统的公路数据库（DataInfo）：协助甲方根据路线基本信息调查表收集路网基本信息，整理核对基本信息库，对数据库特殊情况如断链、长链等进行记录。根据路段划分表及前方图像核对路面类型。梳理各路段路网桩号体系转换前后路况变化情况，充分利用现有工作基础，对公路数据库进行补充完善。添加和修正路线、区间、路段、路面结构类型、交通量等数据,形成公路技术状况评价和养护分析的基础信息库。

3、公路模型参数标定：调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大中修方案、单价及大中修决策原则，据此在模型库中设置养护方案、决策约束条件和决策树，对于涉及到长期性能模型库，应调查大中修周期，并基于历年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数据并反复调整预测模型。

4、数据完整性和有效性复核：①在项目实施前，审核外业检测标段的检测设备均应取得有效的标定证书，同时在检测开始前对外业检测标段的检测设备进行一致性校验；②完成 6 个检测标段的检测评定数据（包括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路面车辙、路面跳车、前方图像和 GPS 信息等）的汇总、复核和校对工作。复核路面病害识别率工作：根据业主抽取各标段 10%的路段路况评定结果进行专项复核，复核需通过路面图片再次进行病害识别，数据处理，并对各标段路面病害识别准确率进行分析，要向业主单位提交专项复核报告。

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汇总数据有效性、完整性分析后，对检测的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路面车辙、路面跳车数据进行评价分析。按照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要求，将校核后路面破损数据及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路面跳车等数据处理结果导入公路数据库 DataInfo，应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系统（MQI）进行公路技术状况 MQI 及各分项指标评价。

① 公路技术状况 MQI 的评价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所规定的《公路技术状况统计表》的要求，并根据路段评定数据实现路网总体路况、不同路面类型路况、不同技术等级路况、不同行政等级路况、不同收费性质路况、各地州市路况、各路线路况等对维度的统计和对比分析。

② 根据路面检测数据，结合路面原始图片、识别结果、前方图像等图像信息与路况统计评价数据，对路网中影响路况的主要因素、病害分布特点、典型病害类型、薄弱环节地理分布进行诊断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工作建议。

③ 根据历年路况评定数据，从路网、路面类型、行政等级、技术等级、路线等不同角度对路网技术状况进行动态变化分析，揭示不同使用年限路面性能变化规律。

④ 乙方应确保汇总形成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结果能够导入甲方目前正在应用的网络版路面管理系统中。

⑤ 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和格式提交纸质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报告，同时提供相应电子版数据。

6、路面养护需求分析与建议：乙方必须能利用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数据和评定结果对检测路线进行养护需求分析，并提出养护建议。

① 养护需求分析：通过对本年度检测路网技术状况水平进行分析，设定合适养护标准，利用专业分析软件进行路面养护需求分析，客观分析在当前路况水平下所检测路网的路面养护需求；

② 养护预算分析：利用专业分析软件，分析在预期的路面技术状况服务水平下，下一年度的路面养护需求；

③ 投资效益分析：在养护需求分析的基础上，通过设定不同的资金投入水平，分析其未来 5~10 年的路面使用性能变化，分析不同的公路养护投资水平对路网路面使用性能的影响，找出最佳的公路养护投资战略，从而为确定合适的大中修养护资金投入和向财政部门申领资金提供依据；

④ 养护预算优化分配：在给定的资金投入水平下，按照效益最大原则，优化分配到公路网中那些最需要养护并且具有效益的路段上，分析下一年度的大中修养护需求。

⑤ 编制路面养护建议策略报告：在前面养护分析的基础上，乙方根据典型措施的养护单价，测算各种大中修养护方案的概算费用，并提出详细的路面养护需求和养护建议策略（位置、方案、费用）。并以召开现场会、研讨会等方式召集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对系统中的养护单价、预测模型、决策标准等参数予以确定，补充完善甲方科学化决策制度，保证分析结果适合甲方的实际情况，能够切实可行的指导大中修养护计划的编制。

⑥ 乙方应确保路面养护需求分析结果能够导入甲方目前正在应用的网络版路面管理系统中。

⑦协助甲方完成年度项目库编制、日常养护中公路技术状况数据统计工作、路网监测迎检工作及等。

⑧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和格式提交检测路网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报告，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路面技术状况评定、路网病害分析、历史数据对比分析、养护需求和计划建议等内容，同时提供相应电子数据。

7、可视化集成展示：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格式，将采集得到的各项路面技术状况指标检测数据、评定数据和养护分析数据等 3 项数据与 GIS 电子地图、公路前方图像、路面损坏图像、损坏识别结果等 4 项数据进行集成，覆盖本次路网监测涉及的所有路线，并全方位的展示公路网中任意区域、任意路段、任意位置的从宏观到明细的路网监测数据，还将直观展示出养护分析结果，提供养护建议路段的位置、推荐养护方案及相关费用，从而帮助招标人掌握全区范围内公路的公路技术状况，为制定养护计划，提供最为直观的决策依据。

8、乙方还应更新甲方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养护辅助决策系统，将路线基础信息、原始检测数据、技术状况评定数据、养护分析和决策结果、前方图像及电子地图等集成在综合分析平台上，更新现有的服务器磁盘阵列，并完成日常系统维护（包括网络维护、软件维护及数据维护），并确保网络版系统正常运行。

9、乙方需根据采购人的技术需求提交详细服务方案。

10、中标单位应做好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路面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为保障工作高效推进，中标单位需安排专业人员驻场开展本项工作。提前对标近5年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近4年的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实施方案及监测结果等方面，全面梳理资料，总结分析短板与不足，提出工作措施。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

## 六、付款方式

本采购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0%的合同款。

2.乙方完成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数据汇总、审核及初步分析报告，并由甲方组织验收评审通过，乙方完成更新甲方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养护辅助决策系统，并将基础信息、原始检测数据、技术状况评定数据、养护分析和决策结果、前方图像、电子地图、衰变模型等集成在综合分析平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3.甲方在支付费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全额发票。

## 七、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条

件，即属违约。当一方违约时，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且负责赔偿因其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相应损失，赔偿金额一般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20%。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事由以及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双方友好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法律规定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 八、保密条款

1、乙方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对标的技术实施期间在甲方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对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要求特定人员接触的情况，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关条件，则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委托甲方办理。

2、甲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当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自己的保密工作规章制度，便于乙方遵照执行。

3、对于标的技术开发成果，甲乙双方具有共同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方出示或提供。

##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合同纠纷，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技术任务完成后，乙方将遵循本合同规定，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规范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成果和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交报告和相关电子资料，版权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 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 2、合同生效日期以后一个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 十二、其它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签订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项目组人员表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姓名	本项目中职务	职称	专业	技术资格证书	备注
.....					

注：技术资格证书是指本项目要求的试验检测师证书、试验检测员证书等。

附件2：履约保证金格式

### 履约保证金

致：\_\_\_\_\_（发包人全称）\_\_\_\_\_

鉴于\_\_\_\_（承包人全称）\_\_\_\_（下称“承包人”）与\_\_\_\_（发包人全称）\_\_\_\_（下称“发包人”）签订了\_\_\_\_\_（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沥青路面养护分析成果文件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你方无须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银行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_\_\_\_

\_\_\_\_（姓名）\_\_\_\_

\_\_\_\_（签字）\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工作，保证工程优质、干部廉洁和资金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系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廉政规定（试行）》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公路技术状况分析服务单位\_\_\_\_\_（公路技术状况分析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有关政策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及“阳光工程”活动，设立举报箱、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及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住宿、

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七）发包人有义务给承包人提供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及“阳光工程”等廉政工作学习宣传资料。

###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配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对发包人及其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六）承包人有义务落实发包人提出的在项目驻地开展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廉政理念及“阳光工程”等宣传教育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 第五部分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仅供参考)

## 2026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全称）（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 A、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B、商务、技术文件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6) 偏离表；

(7) 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等（如有）；

(8)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9)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C、技术文件

(10) 技术方案。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 A、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文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6 信用查询记录

文件7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涉及）

文件8 本项目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有，可自行补充）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注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 部分参考格式：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等。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评审内容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征集人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评审内容未做要求的，按下述要求提供：

-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2025年10月至今连续三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明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或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等）。

-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2025年10月至今连续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成立不足一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6、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项内容可自行提供，但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备注: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 7、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涉及）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8 本项目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 证明文件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项目负责人、路况调查和数据处理技术负责人和路况调查技术员简历（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 (如有)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

上述表后应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的

- 1、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项目负责人和路况调查技术负责人均须提供由业主（或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并且证明材料中应反映出其担任过的沥青路面调查项目的工作内容，否则业绩不予以认定。沥青路面调查项目是指：使用综合检测车调查平整度、破损、车辙、前方图像、地理位置等。

### 拟投入的设备表

序号	型号、产地	用途、功能规格	设备寿命(年)	已使用年限(年)	数量	备注

## B 商务文件

### (二) 投标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补遗文件，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和第 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20\_\_年\_\_月\_\_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 （五）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①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的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若以上两项证明材料无法反映各项评审指标或参数，投标人还需提交项目建设单位（发包人）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辅助说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投标人业绩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六) 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本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2.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日

### (七) 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等（如有）

根据服务内容进行编制。

须说明：

1. 培训方案等（如有）。
2. 本地化服务机构的情况及人员配置等，并附证明材料。
3. 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等。

投标单位：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日

## (八)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1、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2、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随时接受招标人的实地考察。
- 3、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5、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6、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7、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8、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响应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9、保证不存在低于企业成本价的恶意报价行为以及扰乱招标采购正常程序的行为。
- 10、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11、……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时间：20 年 月 日

### (3)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等（如有）

如：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等

供应商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各类资质证书等（自行编制）

### (4) 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一旦参与了开标活动，视为投标人默认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无异议，予以认可，后期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如适用】**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九)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 (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日

### 承诺书 (2)

####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 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 若为预中标、成交人, 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日

## C 技术文件:

### (十) 技术方案

(格式自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项目方案、阶段计划、工作的大纲内容，描述自身对本项目的理解等。方案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到。

方案的要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投标人对本次检测项目的理解
- 2、检测目的和检测依据
- 3、检测实施方案
- 4、项目机构及人员组成
- 5、工作计划安排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和设备
- 7、有关本项目的其它建议

## 10-1 服务承诺书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函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招标项目。  
质量等级：合格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6、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8、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 **10-2 《服务质量承诺书》 (格式和内容自拟)**

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针对不同服务内容详细编制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应说明如何保证各项工作标准，提出具体服务的服务质量保证办法；服务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时的奖惩措施。